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5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北京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推选倪赣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详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赣先生简历

倪赣,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在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作;1990年5月至1994年12月在海南金岛集团公司工作;1995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海南华夏实业发展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倪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倪赣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陈燕女士简历

陈燕,女,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海南宝通地产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海口市房产开发经营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9月2016年1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专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女士为公司5%以上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

至2021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晓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冯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雷雨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段守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吕立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倪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7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 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晓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冯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雷雨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段守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吕立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倪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5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推选王晓晴先生、冯果先生、雷雨田先生、段守奇先生、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推选肖义南先生、吕立彪先生、黄乐平先生、李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详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晴先生简历

王晓晴,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0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张澜职业技术学校校长;2013年1月至今,任南充市张澜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南充技师学院院长;2017年7月至今,任四川省表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充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2019年1月至今,任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理事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晴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9,555,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王晓晴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冯果先生简历

冯果,男,1994年出生,美国旧金山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谨信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冯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冯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为直系亲属关系。冯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雷雨田先生简历

雷雨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曾先后担任上海思埔实业有限公司CEO;上海李氏格林智能BWMS系统联合创始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1)非独立董事,投资总监,经营管理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雷雨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雷雨田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段守奇先生简历

段守奇,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海军航空兵某飞行团参谋长(副团职);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段守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段守奇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段守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林伟先生简历

林伟,男,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振兴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08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8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林伟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肖义南先生简历

肖义南,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0年在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2019年至2020年在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义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肖义南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吕立彪先生简历

吕立彪,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成立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海南省家具协会会长、海南大学理事会理事、海南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海南大学海口校友会会长、海南中学校友会副会长。

吕立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吕立彪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黄乐平先生简历

黄乐平,男,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2002.7-2005.1,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主管;2005.1-2013.7,任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8至今,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2013.7至今,任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乐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乐平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李力先生简历

李力,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力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737,632 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17.5675%,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国资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4日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IPO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9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978%(1%为IPO前取得,2.9978%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原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现经国资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737,632	17.5675%	IPO前取得:59,429,29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308,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18,000	3.9978%	2021/6/29 ~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20.05 – 30.20	403,183,966.08	未完成:4,482,000股	60,819,632	13.56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国资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4日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IPO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即8,964,000 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资公司上述已减持的3.9978%的股份中,1%为IPO前取得,适用上述减持预披露规定,国资公司遵守减持规定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1-044),2.9978%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不适用上述减持预披露规定,国资公司遵守减持规定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1-047,052)。

现经国资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4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70号)(以下简称 "《责令改正决定书》")、《关于对丁泽成、张小明、戴轶钧、杜水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书》"),现将以上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管理不规范,供应商送货单、签收单、劳务产值表文档传递不及时,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结果与工程资料反映的工程投入不一致。

二、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调整不及时,未根据工程量的增减、甲供材料、总包配合费等因素及时调整,存在决算前合同毛利偏高情形。

三、未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会昌温泉酒店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坏账比例,财务列报不准确。

四、公司财务总监履职情况与事实不符,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规定,其中第四项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丁泽成、张小明、戴轶钧、杜水合: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管理不规范,供应商送货单、签收单、劳务产值表文档传递不及时,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结果与工程资料反映的工程投入不一致。

二、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调整不及时,未根据工程量的增减、甲供材料、总包配合费等因素及时调整,存在决算前合同毛利偏高情形。

三、未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会昌温泉酒店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坏账比例,财务列报不准确。

四、公司财务总监履职情况与事实不符,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规定,其中第四项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丁泽成、总经理张小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轶钧、财务总监杜水合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丁泽成、张小明、戴轶钧、杜水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5月20日、6月8日、7月3日、8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

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年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转发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三),因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相关基础工作尚在进行,根据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延期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破产重整方案须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后续进展仍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网站:https://sf.taobao.com/item_list.htm?q=%B1%B1%BE%A9%BA%EA%D4%B6&spm=a213w.3064813.9001.1),宏远创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公司获悉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宏远创佳发出问询。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宏远创佳出具的《回复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宏远创佳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宏远创佳	否	36,800,000	100%	14.68%	2021年9月21日10时	2021年9月22日10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备注:宏远创佳所持公司股份36,8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宏远创佳所持公司股份36,800,000 股已被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和2021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宏远创佳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如下:

因执行案件需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宏远创佳持有的精艺股份共计36,800,000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宏远创佳已委托律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将启动执行异议或复议,暂缓拍卖工作进行,同时也在积极筹集资金,与执行申请人协商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宏远创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宏远创佳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中国银行为东莞领杰新增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从人民币6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2月24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为上述变更后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与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领益科技、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深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分别提供了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0万元、30,000万元、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亮彩、领胜电子、领略数控、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分别提供了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三年。

4、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止。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股东决定,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方亮彩、东莞盛翔、领胜电子、领略数控、领益科技、赛尔康深圳、领益智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12,000	20,000	126,00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		30,000	12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2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		60,000	17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		70,000	14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1,000	-17,000	60,000	366,4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8,000		50,000	148,000

注:领胜电子与领略数控合计使用招商银行提供的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额度,统计担保额度时按其各自最高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计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债权人一致同意将《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三条变更如下:

1、本合同所担保债券之最高本金余额为捌亿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有效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第二条 本保证书为最高最高额担保书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三条 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本金债权本金额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第四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第五条 担保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50,542.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1.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5,010.4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5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3)。

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9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1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52.8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65,900	45,700	281.47	20,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8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9月3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通报》,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主席的主持下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九时二十分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共五项,分别为:管理人作《控股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核查债权,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管理人宣读临时表决权决定书;管理人作《关于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起草的说明》;债权人表决《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共一项即表决《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但鉴于部分债权人需要延期投票,因此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情况暂未进行统计。在债权人完成投票后,管理人将在临沭县法院和债权人代表的监督下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向债权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下一步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将依法继续推进控股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重整计划(草案)暂未形成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破产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公司与临沂金正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